

信息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董事会建议2024年全年派息率为73%，向全体股东派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9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币元计算，并宣布，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2034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916港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建议2024年全年派息率为73%（折算汇率采用2024年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2034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916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2.60港元（含税），全年股息合计每股5.09港元（含税），同比增5.4%。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布，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

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董事会建议2024年全年派息率为73%，向全体股东派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9港元（含税），股息将以港币元计算，并宣布，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2034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2916港元（含税）。

为更好的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口径）的75%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年度末期股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房产”）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的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由于广厦建设对工行西湖支行另外一笔72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该房实际已于1997年5月出售给浙江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后该户属集团成员，人员变动，抵押物权人意见等原因，资产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导致广厦建设所有人为他人，相关交易事项已在1997年年报上上市公司总经理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目前，法院正在对振兴路1号房屋产权进行裁定，若最终裁定公司持有振兴路1号房产的产权，则公司在工行西湖支行1,480万元担保债务案件中的代偿金额可能会增加，但公司的实际损失仅以振兴路1号西侧房屋变卖价值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证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临2021-084、临2024-016、临2025-001、临2025-014、临2025-017、临2025-021、临2025-030、临2025-04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1.8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规范公司暂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用于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浙江高新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济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有26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28.92%，累计冻结数和司法标记数为159,079,912股，占控股股东合计持股量的6.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9%，累计被轮候冻结数为142,307,521股，占控股股东合计持股量的5.62%，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公司今日获悉，济南东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东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现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为：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1.8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规范公司暂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用于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高新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浙江高新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元/股（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26,383,750元，剩余未分配股利结转下一年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分红派息时间不足一年。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1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1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1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1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1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1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1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1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1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1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2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2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2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2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2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2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2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2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2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2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3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3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3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3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3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3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3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3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3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3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4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4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4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4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4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4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4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4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4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4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5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5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5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5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5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间不足一年。

5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回购股份时间不足一年。

5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现金分红时间不足一年。

5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最近一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